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0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0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1日
聲請人	歐陽俊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認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20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另查上開裁定係就聲請人此前提出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以該聲請已逾法定期間裁定不受理，是該裁定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無涉，併予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05號歐陽俊聲請案